

办理认证须知

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是指使领馆在经过当地公证、认证的文书上，确认最后一个签名和印章属实的行为。

一、需提交的材料

1. 填写好的《使领馆认证申请表》（由使馆提供）。

2. 本人有效护照及长期居留签证复印件(A4纸)。

3. 需提交认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 申请认证民事类证书，如当事人本人不能前来申办，代理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当事人的有效护照及长期居留签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有效护照及长期居留签证的复印件。

5. 涉及公司商业文件认证时，需另行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中一名董事卡塔尔居留证（ID）复印件。

6. 以上提及的所有情况，如果本人不能前来办理，需要提供一份委托书，委托书内容注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护照号、委托事项以及关系说明，并且本人需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

注：以上作为一般性介绍，有办证需求的申请人请径向我馆领事窗口详细咨询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二、注意事项

1. 认证文件原则：一事一证。一份文件认证多件事情或夹带无关文件的公证书不予认证。

2. 中国国内出具的文件不予认证。

3. 文件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公证书不予认证。

4. 认证文件内容不能留有空白或随意涂改（个别修改需由律师加盖公章及签名认可）。

5. 认证文件内容不能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作为国家出现。

6. 经吉尔吉斯外交部公证员公证过的文件，不得随意拆装或损坏，否则将不予认证。由此可能引起的问题，乃至法律责任，应由当事人全部承担。

7. 中国驻吉大使馆接受吉尔吉斯境内文件的认证，对于第三国文件，不予认证。除以上所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外，中国大使馆领事官员有权根据具体认证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具体办理过程中以领事部官员解释为准。

三、办证时间及取件时间

领事部对外办公时间内均受理公证业务。在材料完备、不退件的情况下，普通办理需5个工作日。**疫情期间因防疫要求，相关办证时间有所改动，以使馆通知为准。**